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4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489,699.42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8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668,691.09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